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川恒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销售商品，预计 2021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1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预计 2021 年度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100.00
		销售聚磷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等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合计		-	-	8,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5,000.00
合计		-	-	4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5C7B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末，博硕思生态总资产为15,297.70万元，净资产为13,554.61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710.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5318310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8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3、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9815608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琦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1日

4、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1184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艳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化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农业机械服务及修理，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5、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21634088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20日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末，福泉磷矿总资产为164,274.90万元，净资产为18,749.35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72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博硕思佳木、博硕思新安均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泉磷矿 90%股权，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可形成优势互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不同交易产品按照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或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将在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前期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公司在收购福泉磷矿资产或股权后稳定开展磷矿石销售作好铺垫，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分用于生产所需，部分用于磷矿石贸易。

除福泉磷矿外，公司周边的磷矿石供应商也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采用不同交易产品按照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佳才、张海波回避表决了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吴海斌、段浩然和彭威洋回避表决了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